

# 政治学中的制度理论综述：范式与变迁

唐兴军 齐卫平

**摘要：**制度一直是政治学研究的核心命题之一，制度主义发展与变迁也是政治学发展轨迹的缩影。从19世纪至今，制度主义经历了传统制度主义与新制度主义两个阶段。20世纪中期，传统制度主义被行为主义取代。在行为主义经历短暂繁荣之后，制度主义重新崛起，它继承了传统制度主义与行为主义的精髓，并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社会学制度主义和历史制度主义三大流派。新制度主义对国内政治学研究影响重大。无论理论建构，还是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的选取，中国的政治学研究都面临着变革契机，尤其要整合西方制度理论并实现本土化，形成适合于中国自身的新制度主义政治学。

**关键词：**政治学；制度主义；行为主义；新制度主义

**中图分类号：**DO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5833(2013)06-0025-07

**作者简介：**唐兴军，华东师范大学政治学博士；齐卫平，华东师范大学政治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241）

政治学对制度的研究可以追溯到公元前4世纪，被誉为“政治学之父”的亚里士多德认为，国家作为囊括一切社会团体的组织，其目的是为善的，而要达到善的目的，就需要一套完美的体制来维系。通过对希腊各城邦的制度进行比较分析，他得出一个重要结论，即民主制度的延续或失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中产阶级的规模<sup>①</sup>。在残存的《雅典政制》一书中，记载了众多城邦执政立法的事实，并认为法律的统治是最好的统治。可以说，制度是伴随着政治学而诞生的，并一直被传承下来。在资产阶级革命和资本主义建设中，选择或建立怎样的政治制度成为政治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制度主义也理所当然成为主流学派之一。但到20世纪50年代，行为主义压倒了传统制度主义，制度主义逐渐淡出研究视野。在行为主义经历短暂辉煌之后，随着新制度经济学融入政治学研究领域，新制度主义形成并迅猛发展，制度研究又回归原来的地位。

## 一、政治学中的传统制度理论

制度研究途径把政治学的分析对象看成是政治形式或制度，就是从政治制度的形成和演变的角度来探求制度结构类型变化规律的方法<sup>②</sup>。在传统的政治学中，制度一般被界定为宪政和法律

收稿日期：2013-01-29

① [美] 迈克尔·罗斯金等：《政治科学》，林震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4页。

② 方雷、王元亮：《政治科学研究方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65页。

制度，主要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制度研究主要从宏观角度入手，对国家政体进行规范研究。传统制度主义的理论渊源包括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法治及“善的政府”，马基雅维利、霍布斯、洛克、卢梭等关于民主自由、社会契约和政府设置等原理的论述。他们的目标是建立民主与法治政府。传统制度主义在欧美政治学研究中处于主导地位。由马克思开创的传统制度分析方法不仅广泛用于政治学，并逐渐渗透到经济学、社会学领域。韦伯将正式的宪法制度与非正式的文化习俗、个体行为纳入研究范围，为制度理论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此外，伍德罗·威尔逊、约翰·W. 伯吉斯、詹姆斯·布赖斯等学者，也有大量关于国家治理、法律制度、行政制度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但是，这一时期的制度研究以规范研究为主，主要采用静态分析方法对国家结构和法律制度进行应然性分析，强调制度的稳固而非持续变迁。

传统制度主义具有相当强烈的历史感，乐意为实际政治运作提供知识支持<sup>①</sup>，正如其奉行的“促进政治改革与社会进步”的使命，传统制度理论为当时的国家治理与运行提供了大量的理论依据，为社会团体、公共组织和国家政体的组织形式和制度构建奠定了理论基础。传统制度理论十分关注自由平等，强调构建完善的法律体系以促进公平正义，将国家作为实践民主的载体，把民主理论付诸现实社会的建设之中。传统制度主义还认为，民主的实施需要一定的现实条件，即一套完整的社会制度和比较发达的经济基础；因此，民主治理与经济发展、法制建设及公民素质的改善都是紧密相连的。

随着社会的变迁与学科发展，传统制度主义的缺陷显现：（1）忽略了对利益集团、政党的分析，也忽略了对微观层面的政治参与主体行为及价值偏好的关注。强调整体与宏观的视角，但由于缺乏心理学与行为学理论的支撑，无法建立起由微观到宏观的双向互动分析模式与理论框架。（2）缺少方法论支撑，对政治价值的探讨往往陷入主观与空洞的困境，其研究主要是对现实政治系统的描述，并力图在当时的政治实践中寻找政治制度得以实行的根据。由于一直采用静态分析法，过于强调制度的稳定性而非持续变迁性。（3）过于注重民主制度的运作，脱离了经济与社会因素，忽略了政治中非理性因素的作用。总之，传统制度主义之所以失势，是因为它虽然能描述民主制度如何会倒退为专制和集权的统治，但却无法从理论上充分解释这些事件。因此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制度主义政治学的地位逐步被行为主义所取代。

## 二、传统的转型：行为主义的发展

行为主义提倡政治科学研究以政治行为为中心，注重个体心理动机研究，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增强政治学研究的科学性。“行为主义革命”的倡导者大都经受过传统制度主义的熏陶，对制度主义的缺陷与不足了若指掌。因此可以说，行为主义是对传统制度主义的批判理论。以达尔和拉斯维尔为代表的行为主义学者开始打破唯制度与价值的传统研究取向，关注正式制度与个体行为之间的关系，对非正式的、下属团体的网络以及政府承担责任的问题进行研究。他们觉察到心理学和行为分析对政治研究的重要意义，将政治家的行为、政治文化、意识形态及其非理性因素对政治统治的影响力纳入政治学研究范畴。行为主义政治学拓宽了政治学的研究范围，并通过引进其他学科的理论与研究方法，为政治学研究开辟了新领域。

行为主义者强调以现实为依据，否定了传统制度主义的科学性，提倡政治学研究以价值中立为前提。他们主张，政治学只研究事实问题，而不应当研究价值问题。因为事实是可以观察和验证的，因而是可以认识的。这些事实包括：政治参与、政治文化、政治沟通、民意、利益、政党活动、投票行为、利益集团、政治心理等。一种新的观念往往会带来新的学术生产力。由此发展出许多搜集事实资料的形式，如参与观察、模拟实验、晤面访谈、电话访谈、邮寄问卷、抽样问答等，也采用了许多处理事实资料的手段，如内容和群组分析、量图和因素分析、心理测定和精

<sup>①</sup> 郑前程：《制度主义的演进与复兴》，《重庆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2003年第3期。

神分析、多元回归分析、相关性分析和计算机分析等<sup>①</sup>。这些新的研究方法为政治学家获取研究数据，进行政治分析提供了有益视角。行为主义者对政治科学作出了显著的贡献，动摇了长期坚持却未经检验的假设，赋予政治理论一个经验性的基础<sup>②</sup>。

行为主义者借鉴本特利的理论，依据集团而非阶级的作用，考察制度、政党、意识形态和行为之间的相互作用。莱恩利用多元论的框架，把心理学理论同制度主义联系起来。但到了20世纪60年代末期，行为主义遭到了猛烈的批评。很多青年政治学家与传统制度主义者一起，批判行为主义的研究方法具有很强的主观性，并把美国作为评判标准。就如阿尔蒙德和维巴认为，美国人体现了所有的善——公民文化中的“参与”的美德，这显然是不符合价值中立标准的。戴维·伊斯顿也承认这些批评是合理的。此后，行为主义注意到与传统制度主义相结合，认识到事实和价值统一性。有人将这次批判运动称作后行为主义。后行为主义与传统制度主义一样，强调对具体现实的考察，但更注意采用分析方法，把政治体制看作需要进行经验和定量考察的过程<sup>③</sup>。从某种程度上讲，行为主义与传统制度主义已经融为一体。

### 三、传统的复兴：新制度主义的兴起

由于行为主义理论过于关注政治个体和个体的政治行为，以社会而非国家作为政治过程研究的重心，过于强调价值中立而导致政治哲学与制度理论式微。它长期忽略政治结构和社会环境对行为的影响，在很多问题上缺乏解释力，受到罗威等制度学派的批判。行为主义理论者不仅开始淡化对传统制度主义的批判，而且也意识到制度分析的重要性，国家结构与制度分析重新受到关注。以熊彼特、林德布罗姆为代表的学者们看到了政治经济学在社会党进行改革时所处的多元主义环境中的重要性，公共选择等理论渗透到政治学研究之中，为制度主义的复兴起到了催化作用。1984年詹姆斯·马奇和约翰·奥尔森发表了《新制度主义：政治生活中的组织因素》，标志着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正式诞生。他们指出，由于行为主义的影响，作为政治生活基本因素的制度被忽略了，而实际上，组织和法律制度则成为政治生活的主导者<sup>④</sup>。他们批判行为主义的缺陷表现在：（1）行为主义把政治因素看作一种从属于社会与经济力量的因素，而不考虑政治对经济、阶级、文化的影响。（2）行为主义将政治简单地认为是个人和集团行为的结果，是实现选民需求和偏好的工具，政治事件是选民与官员之间理性选择的产物。（3）过于强调竞争在政治过程中的作用，认为竞争能提高政治效率，实现政治市场的均衡。

在批判行为主义与借鉴新制度经济学理论的基础上，马奇和奥尔森提出用“新制度主义”的观点来看待政治生活，强调应该把政治制度置于政治研究的核心地位。随着西方国家政治、经济的日趋整合，“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已经变得越来越复杂，对集体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将传统制度理论的因素融入现代非制度政治学理论，将更确切地对现代加以描述”<sup>⑤</sup>。新制度主义的“新”主要表现在：首先，重新将政治制度作为研究的重要内容，强调规则、程序和意识的标准是政治的基本特征，但不仅着眼于民主的种种体制，而是着眼于权力的支配关系，特别是阶级权力；其次，强调制度的过程与变迁，研究公共政策的形成，将意识形态、文化作为制度形成与变迁的变量；再次，将理性选择与非理性因素相结合，认为制度不是对社会力量的简单反映，摒弃了传统制度理论的强烈的种族中心主义色彩，将价值与事实结合起来分析政府结构与制度构成；最后，新制度主义融入了传统制度理论和行为主义的研究方法，统计等量化手段、系

① 陈明明：《行为主义革命与政治发展研究缘起》，《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4期。

② [美] 迈克尔·罗斯金等：《政治科学》，林震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1页。

③ [美] 戴维·E. 阿普特：《制度主义的再思考》，仕琦译，《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1992年第3期。

④ 余宜斌：《政治学：从旧制度主义到新制度主义》，《兰州学刊》2007年第7期。

⑤ James G. March & Johan P. Olsen,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 American Politics, The Free Press, New York, 1989.

统模型的构建都得到了运用，甚至大胆借鉴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与理论。1989年，马奇和奥尔森的新作《重新发现制度：政治的结构基础》对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进行了更为系统的阐述。到20世纪90年代，新制度主义已成为政治学研究的主流学派，彼得·霍尔和罗斯玛丽·泰勒将新制度主义划分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社会学制度主义和历史制度主义三大流派，他们分别从个人理性的微观基础角度、组织内部文化与行动关系角度以及历史演变和制度作用角度来解释社会政治现象，形成了既有相关性又有差别的理论模式。其理论观点和主要特征是：

1.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起源于对美国国会行为的研究，在取向上从反思民主制度的困境与倡导市场化转向对政治过程和制度结构的研究。在方法上从微观主体的行为分析转向行为与制度的互动分析。理性选择制度主义采用理性选择理论的典型行为假设，如固定偏好、效用最大化等，认为制度并不是中立的，而是对不同的行为有不同的激励和约束，理性的政治行动者面对制度应采取各种策略性行为<sup>①</sup>。其代表人物有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考克斯和麦卡宾（《立法利维坦》）、沙里文（《国会：结构和政策》）、奥斯特罗姆夫妇（《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公共事务的治理之道》）等。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特征有：（1）假设政治参与的个体都是理性的，其行动都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行为，行动者在满足偏好的过程中具有通过算计而产生的高度策略性，即制度是基于个人的需要而产生的。（2）把政治看作集体行动的困境，当个体实现利益最大化时，集体层面将会产生次优的结果。（3）通过演绎的方式推导出某种具有模式化规范的制度功能，并用对行动者产生影响的制度功能来解释制度的存在<sup>②</sup>。（4）认为制度构成了一种“策略背景”，可以塑造人的行为，影响政治结果。

2. 社会学制度主义将经济学的理性假设直接引入政治学研究之中，认为参与政治的个体并不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而是“社会人”。如杰克·奈特认为，社会结果是一种个人行动与社会结构两者互动的产物，社会制度不断发展不是集体目标或利益的帕累托最优结果，而是分配利益冲突的副产品<sup>③</sup>。社会学制度主义继承了社会学的传统组织理论，认为组织具有对个体行动者的教育功能，可以影响人的偏好，代表一种利益结构，并且具有对政治结果和公共政策的可预期性。其代表著作有：马奇和奥尔森的《重新发现制度：政治的结构基础》，保罗·迪马乔和沃尔特·鲍威主编的《组织分析中的新制度主义》、斯科特的《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杰克·奈特的《制度与社会冲突》等。社会学制度主义的主要观点有：（1）强调文化对组织和行为者的影响，认为组织具有教育功能。（2）反对有目标的、理性的制度设计。（3）认为好的制度意味着规范的整合性，能创造集体价值和共同伦理，为政治认同提供基础，并提高组织应对挑战、完成任务的能力<sup>④</sup>。

3. 历史制度主义强调国家本身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认为集体行动者、制度都有着自己的历史，它们塑造着利益表达，而宪法、制度、国家结构、政策网络构成了政治过程，塑造着政治结果。首先，历史制度主义继承了比较政治学中的制度比较研究，尤其是制度变迁的研究，这是历史制度主义的核心主题<sup>⑤</sup>。但它引入了政治组织、社会阶级、经济竞争、军事斗争、政治运动，甚至个人选择等，并将上述因素纳入一个分析框架，以构建一个新的理论模式。其次，历史制度主义强调从广泛的意义上研究制度与个人行为之间的关系，强调制度的运作和产生过程中权力的非对称性，并对制度建立和发展过程中的路径依赖和意外后果进行了分析。具有代表性的著作有埃文的《回归国家》，斯文·斯特默的《建构政治学：历史制度主义的比较分析》、斯科克波的

① 李国强、徐湘林：《新制度主义与中国政治学研究》，《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

② [英]彼得·霍尔、罗斯玛丽·泰勒：《政治科学与三个新制度主义》，何俊志译，《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3年第5期。

③ [美]杰克·奈特：《制度与社会冲突》，周伟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页。

④ 黄新华：《政治科学中的新制度主义——当代西方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评述》，《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5年第3期。

⑤ 刘圣中：《历史制度主义：制度变迁的比较历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39页。

《国家和社会革命：法国、俄国、中国的比较分析》等。

由上观之，政治科学内部及其他科学研究领域中的理论发展，构成了制度回归并最终实现理论复兴的基础<sup>①</sup>。虽然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各流派之间在研究路径、理论假设与研究内容上都存在着差异，但霍尔和泰勒认为，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三个流派以相互独立的方式产生并发展，同时，也注重相互借鉴和整合。他们不仅在研究方法与理论上共享很多已有的研究成果，而且在理论创新上也有诸多共识。

#### 四、传播与整合：新制度主义在中国

国内的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研究，不仅涉及对国外理论的梳理与介绍，而且已经运用新制度主义的理论与方法对国内外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建设与变迁进行分析，但在理论创新上尚未作出大的贡献。如西方新制度主义的发展历程一样，首先进入中国学者视野的是新制度主义经济学。早期传入国内并译为中文的新制度主义经济学著作以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的当代经济学译库的影响为最大，包括布坎南的《自由、市场与国家——80年代的政治经济学》，诺斯的《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制度、契约与组织》等。国内学者在新制度经济学领域的研究主要有：1979年，厉以宁出版了《论加尔布雷思的制度经济学说》，林毅夫发表了《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周其仁运用新制度主义经济学对中国农村经济进行了研究，出版了《产权与制度变迁》等著作。

国内政治学领域首先引入的是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其中奥斯特罗姆夫妇的“制度下的理性选择”理论对国内政治学的研究影响最大。1992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问题与抉择》中译本，将公共决策的活动范围与个人决策的活动范围加以对比分析，从理论和实践上较全面地分析了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制度障碍，提供了发展中国家如何克服制度障碍的各种方案。上海三联书店出版了布罗姆利的《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以及由毛寿龙主持翻译的《制度分析与公共政策译丛》等。1995年，毛寿龙发表了《制度创新与政府功能》一文，从微观和宏观上对制度的功能、制度创新的动因以及政府在制度创新中的功能角色进行了新政治经济学的分析。

近二十年来，“自主治理，多中心与发展”的概念已基本为国内行政学界及公共经济学领域学人所熟知。在其影响下，大陆的行政管理学和经济学学科领域开展了许多有关中国转型背景下个体间合作治理与信任问题的探索研究，积累了不少成果。如陈敬德、何世晖认为，由于农村贫困地区公共服务具有相当特殊的技术和经济性质，只有构建多中心治理模式，形成多元化的供给主体以及多中心的资金安排，才能解决农村贫困地区公共服务供给困境<sup>②</sup>。张菊梅以多中心治理理论为视角，对公共服务的公私合作进行了分析。但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其他著作和理论在国内的运用并不多，具有代表性的麦考维、谢普索、赖克、麦克宾斯、泽比利斯等学者的经典著作尚未被国内学者所熟悉。在研究范式上，杨光斌提出了制度环境决定制度安排，制度安排决定制度绩效的分析路径（简称 SSP 路径），李月军构建的“以行动者为中心的制度主义”试图将行为主义与新制度主义结合起来分析中国政治经济制度。

此外，社会学制度主义的理论在国内也得到了广泛传播与运用。国内关于社会学制度主义的译介也见于新制度主义的作品之中。已翻译的代表作有马奇和奥尔森的《重新发现制度：政治的结构基础》、杰克·奈特的《制度与社会冲突》、斯科特的《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等。国内运用社会学制度主义分析方法进行研究较多的是关于社会组织制度、教育制度等。比如罗燕以社会学的制度构建理论为分析框架，揭示了我国大学制度变革过程中所呈现出

<sup>①</sup> 马雪松：《国外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研究述评》，《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

<sup>②</sup> 陈敬德、何世晖：《农村贫困地区公共服务提供的制度安排》，《中共福州市委党校学报》2006年第3期。

的利益冲突和制度困境，对我国教育“产业化”制度变迁的起源及其主要的构建形式进行了论述，并对其所面临的制度危机进行了剖析<sup>①</sup>。2012年，石凯、俞丹娇发表了《基于社会学制度主义的政府利益冲突分析：起源、后果与规制》，借助于社会学制度主义理论对政府利益冲突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政府利益冲突起源于不同利益冲突主体恪守各自组织中共享的、具有合法性地位的非正式制度，其表现为一种身份与角色的冲突<sup>②</sup>，并主张从非正式制度出发，通过重构利益文化来减少政府利益冲突，为国内政治学界对正式组织的研究提供了全新视角。

历史制度主义受到国内学者的关注是从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开始的。1996年，凯尔布尔的《政治学和社会学中的“新制度学派”》一文被译为中文，何增科也在1996年发表了《新制度主义：从经济学到政治学》，对包括历史制度主义在内的新制度主义思潮进行介绍。2000年，中央编译局主办的《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和《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相继翻译发表了历史制度主义的一些代表作品，例如彼得·霍尔和罗斯玛丽的《政治科学与三个新制度主义》，阿弗纳·格雷夫的《历史制度分析：从经济史视角研究制度问题的新进展》，埃伦·M. 伊梅古特的《新制度主义的基本理论问题》等<sup>③</sup>，这些让国内学者对历史制度主义有了全新认识。随后，何俊志、朱德米等编译了《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译文集》，其中有很多历史制度主义的作品。后来出版的何俊志的《结构、历史与行为——历史制度主义对政治科学的重构》，刘圣中的《历史制度主义》都对历史制度主义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就其学术地位、优势与不足进行了全面阐述。还有一些学者开始尝试以历史制度主义的视角对具体组织制度进行分析。如2004年，王庆兵发表了《从历史制度主义的路径看英、美两国政党的认同转换》，2007年，吕普生的论文《中国行政审批制度的结构与历史变迁——基于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范式》，2012年，韩国明、李伟珍的《村庄公共产品供给框架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成路径分析——基于历史制度主义视角》。尤其是何俊志基于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方法，对中国基层民主选举、人大制度、一国两制等制度安排及其变迁进行了系统分析，构建了相应的分析模型，研究成果丰硕。

## 五、结语

从传统制度主义到新制度主义，制度分析始终贯穿于整个政治学研究之中。即使在行为主义兴起时期，制度仍然是政治学研究不可回避的话题。新制度主义继承了传统制度主义的优良传统，融合了行为主义的精华，将研究重心转移到制度的同时，还兼顾对制度的社会文化背景、经济结构、组织与个体行为等的研究，构建起一套从微观到宏观的理论框架，实现了政治学研究范式的变革。新制度主义对中国政治学研究的启示主要有：

首先，敢于突破学科界限，大胆利用其他学科的理论与方法。新制度主义政治学是在引入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的理论框架、基本术语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其发展与日趋成熟的过程中，又融合了社会学、历史学、心理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与理论成果。比如，通过经济学中“理性人”的假设，将制度视为个人与组织双向互动的利益选择结果，并实现其推演过程的科学化。其次是研究方法的多样化、规范化。当前中国的政治学研究存在研究方法贫乏、科学性与规范性不足等问题，研究成果主要以诠释和描述为主，缺少实证与量化等方法的有力支撑<sup>④</sup>。恰恰新制度主义融入了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量化与实证、系统与模型分析等现代研究方法的运用为政治学研究的科学化、规范化提供了方法支撑，增强了理论的解释效力。

其次，研究对象与理论构建层次的扩展。新制度主义在回归制度研究的同时，还强调对非正式制度的研究，将社会文化背景、经济结构、个人行为偏好等作为影响制度形成的重要因素，倾

① 罗燕：《教育产业化的制度分析——新制度主义社会学的视角》，《教育与经济》2006年第1期。

② 石凯、俞丹娇：《基于社会学制度主义的政府利益冲突分析：起源、后果与规制》，《社会科学》2012年第11期。

③ 李国强、徐湘林：《新制度主义与中国政治学研究》，《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

④ 李艳霞：《当代中国政治学研究类型与领域的实证分析》，《文史哲》2012年第6期。

向于将制度变迁置于一定的历史时期来考察。比如对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分析，对政治体制中的制度层面生成、运行与变迁受制于经济结构、社会文化背景、参与者的价值偏好等诸多因素的考察。改革的阻力表现为路径依赖，改革的动力不仅来自内部，也需要外部动力的推动。在理论构建中，新制度主义通过对组织与个体行为等的分析，将微观与宏观联系起来，理论建构更具层次感与动态性，改变了传统政治学理论以宏观理论为主的静态单一局面。中国的政治学研究主要集中于宏观理论的构建，而比较政治以及微观的政治心理与行为研究相当匮乏。但是，就如钱穆先生所言：“政治制度，必然得自根自生。纵使有些可以从国外移来，也必然先与其本国传统，有一番融合媾通，才能真实发生相当的作用。否则无生命的政治，无配合的制度，决然无法成长。换言之，制度必须与人事配合。”<sup>①</sup> 同样，当前中国的政治学研究也不能直接将源于西方的新制度主义移植过来，在借鉴其理论与研究方法的同时，还必须清楚地认识其适用性与局限性。尽管新制度主义在西方历经三十多年的发展与完善，但其内部流派纷争，即使在“制度”这一核心概念的界定上也未达成一致，更不用说理论体系的统一。在研究方法与研究视角上，各流派之间也存在很大差异。这就要求中国学者在引进与借鉴中整合各流派的理论，运用其可取的研究方法，结合国内研究实际，构建系统的、超越西方各流派的理论体系。

再次，新制度主义本身存在很多局限性。比如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将人简单地假设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人”，排除了集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存在，与政治实践相背离，也同中国传统的集体主义相冲突。在其理论模型构建中，很多变量难以量化，比如“个人偏好”等，因此其解释力相当有限。此外，必须明确学科融合是建立在本学科发展完善及其他学科成熟的基础之上的。因此，要在国内建立本土化的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也需要经济学、社会学等紧密相关学科的发展与成熟，并通过严密验证与学科转换，方能运用到研究之中。

总之，新制度主义的研究方法和视角无疑是我们可以直接借鉴的。但如新制度主义政治学本身所强调的文化与社会背景的重要性一样，我们在引进和运用新制度主义的理论时，切忌强行移花接木，而应根植于我国的社会文化与基本国情，以审视的态度运用到实际中去，要有推陈出新、发扬光大的学术气度，以推进我国政治学理论与政治体制改革实践不断向前发展。

(责任编辑：李 申 潇湘子)

## A Review of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Paradigms and Change

Tang Xingjun Qi Weiping

**Abstract:** Institution has been one of the key propositions of political science research, so the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of institutionalism has become the epitome of political science. Since 19th century, Institutionalism has experienced the traditional institutionalism and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the middle of 20th century, behaviorism replaced the traditional institutionalism. After the momentary prosperity, institutionalism rose again and absorbed the marrow of behaviorism and traditional institutionalism. At last, it comes out 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 and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which hav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had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chinese politics research. Political science research is faced with a great opportunity of change in China, both the theory construction and perspectives and methods for the research. This paper is trying to discuss the integration and indigenization of institutional theory which comes from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Keywords:** Political Science; Institutionalism; Behaviorism; New Institutionalism

<sup>①</sup>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序，九州出版社2012年版，第1页。